

河北金点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优质粮食种植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4月16日，河北金点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河北金点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优质粮食种植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北金点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优质粮食种植基地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里老乡林场村东路北2000米，项目厂址中心坐标：北纬37°29′40.379″，东经116°10′51.404″。项目占地南侧为河北波波牧业有限公司，东侧、北侧和西侧均为农田。距高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900m处的大洋村。

项目占地面积25170亩（16763220m²），其中粪污处理设施占地面积170亩（113220m²），优质粮食种植区面积25000亩（16650000m²）。项目利用自有土地以及租赁河北波波牧业有限公司部分土地进行建设，环评设计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内容包括2座沼液暂存池、1座粮食暂存区、1座盖泻湖沼气池、2座沉淀池、1座粪污收集池、1座固液分离房、1座干粪贮存棚、1座固体发酵池、1座晾晒场；种植区主要分布于里老乡、辛庄乡的土地。项目年产粮食24000吨，年处理固体畜禽养殖废弃物14万吨，处理液态养殖废弃物24万立方米，年产沼液330546吨、粪肥32853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北金点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河北金点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优质粮食种植基地项目”于2021年1月由德州时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报告表的编制，并于2022年3月7日通过故城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河北金点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优质粮食种植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故审字第005号）。项目于批复下达后开工建设，于2022年4月建设完成并于当月进行设备调试。项目从立项到设备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4.0%。

（四）验收范围

河北金点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优质粮食种植基地项目整体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为本次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粪污处理设施变化：环评设计晾晒场 12000 平方米、固体发酵池 9000 立方米、固液分离房 3967.09 平方米、盖泻湖 60000 立方米、沉淀池 10000 立方米、沼液暂存池 150000 立方米。实际建设为：晾晒场 16000 平方米、固体发酵棚 1800 平方米、固液分离房 3600 平方米、盖泻湖 60000 立方米、沉淀池 10000 立方米、沼液暂存池 150000 立方米、雨水收集池 25000 立方米。与环评相比，建设固体发酵棚 1 座，固体发酵池不再建设，固体发酵棚占地面积 1800 平方米；晾晒场新增面积 4000 平方米；固液分离房减少面积 367.09 平方米；新增 1 座雨水收集池 25000 立方米。以上变化对企业产品产能均无影响。

污染治理设施变化：环评及批复中沉淀池采取加罩密封并加密布设集气口，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生物除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为保证生产安全，沉淀池采取加罩密封后，沉淀池功能为沉淀+厌氧发酵，沉淀池产生的沼气通过沼气火炬燃烧。

项目其他现场实际建设内容、排污节点、生产设备、验收标准均与环评及批复文件基本一致。以上变化不属于当前环境管理要求认定的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粪污收集池、固液分离房、固体发酵棚、晾晒场、干粪堆放棚、沉淀池、沼液暂存池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沼气火炬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 SO_2 、 NO_x 。

粪污收集池、沉淀池、沼液暂存池采取定期喷洒除臭剂措施；固液分离房和干粪堆放棚采取棚化密闭措施、定期喷洒除臭剂、及时清运固体粪污；晾晒场采取定期喷洒除臭剂措施、及时清运固体粪污；盖泻湖为密闭设施且定期喷洒除臭剂。粪污处理设施各池体周边采取绿化措施。

沉淀池采取加罩密封措施，沉淀池功能为沉淀+厌氧发酵，沉淀池产生的沼气通过沼气火炬燃烧；粪污收集池采取加罩密封并设置集气口，固液分离房内、固体发酵棚内、干粪堆放棚内设置集气管道，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生物除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再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沼气经气水分离器脱水处理后进入脱硫器脱硫净化，处理后的沼气通过 1 根 8m 高火炬燃烧放散。。

（二）废水

本项目处理的粪污水主要为养殖场废水，粪污收集废水送至厂区粪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进入沼液暂存池用于农田施肥。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气水分离产生的

废水和生活污水。气水分离废水统一收集到沼液暂存池与沼液混合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粪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进入沼液暂存池用于农田施肥。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固液分离机、搅拌机、冲洗泵、翻抛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安装在车间内并安装基础减震设施，再经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沉淀池沉渣、沼气池沼渣、废脱硫剂和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和沼气池沼渣返回粪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废脱硫剂由生产厂家统一回收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6日、2022年4月7日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生产工况大于75%，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粪污收集、固液分离、堆肥发酵、干粪堆放废气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氨最低去除效率为61%，硫化氢最低去除效率为63%。环评批复及排放标准未对氨和硫化氢去除效率提出具体要求。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气水分离产生的废水和生活污水。气水分离废水统一收集到沼液暂存池与沼液混合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粪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进入沼液暂存池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不再评价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3、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减振、隔声、衰减后，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护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中第四章“生活垃圾”中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经检测，有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101kg/h、0.055kg/h，臭气浓度最大排放值为 55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NH₃ 排放速率：4.9kg/h、H₂S 排放速率：0.33kg/h、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要求。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13mg/m³、0.008mg/m³ 和 17（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氨：1.5mg/m³、硫化氢：0.06mg/m³、臭气浓度：20（无量纲））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615mg/m³、0.016mg/m³ 和 0.04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1.0mg/m³、二氧化硫：0.4mg/m³、氮氧化物：0.12mg/m³）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处理的粪污水主要为养殖场废水，粪污收集废水送至厂区粪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进入沼液暂存池用于农田施肥。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气水分离产生的废水和生活污水。气水分离废水统一收集到沼液暂存池与沼液混合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粪污处理系统处理后进入沼液暂存池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3、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最大为 55.4dB（A），夜间噪声测定值最大为 45.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沉淀池沉渣和沼气池沼渣返回粪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废脱硫剂由生产厂家统一回收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0t/a；颗粒物：0t/a。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不涉及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审批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噪声排放均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水和固废均得到合理处

置，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确认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规范废气排放检测口、检测平台及排放口标识；完善沼液施肥管网建设；完善粪污收集池、沉淀池、沼液暂存池、固液分离房、干粪堆放棚、晾晒场及盖泄湖等地定期喷洒除臭剂制度及除臭剂使用情况记录。

2、优化粪污收集池、沉淀池、沼液暂存池、固液分离房、干粪堆放棚废气收集管道设置，优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3、健全企业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定期维护污染治理设施并做好运行记录，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河北金点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6日

河北金点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优质粮食种植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2年4月16日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吴章强	河北金点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369885543	
成员	专家	宋宏	衡水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131898866	
		辛国兴	衡水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3931809895	
		蔡雅	河北省衡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632876392	
	环评单位	李丽平	德州时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726092868	
	监测单位	张飒	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331357101	